

鹤壁市人民医院

保安服务合同



鹤壁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鹏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 115 号

联系电话：0392-8299110

乙方：鹤壁市宏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合勇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正阳广场1号楼

联系电话：18639255359

为了更好地维护鹤壁市人民医院(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甲乙双方在共同确认的医院区域内确保甲方财产安全,同时最大限度的支持保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南院区，山城院区、北院区。

二、安保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安全保护、车辆管理、秩序维护等。

三、安保服务内容：负责鹤壁市人民医院院区内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控室值守，24 小时区域巡逻等保安工作。

四、协议期限：合同期限为 3 年，2025 年 5 月 1 日-2028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生效之日起(注明：依据安保服务时效、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可延续服务期限，考核不合格将终止服务期限)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安保服务费用总计为 4536000 .00 元整，大写：肆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人民币）。每月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大写），按照乙方聘用保安人员总人数 60 人/岗计算，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2100 元整，经甲方按照考评细则考核评分合格后给予发放，如评分未合格将按照考评细则扣除相应比例安保服务费。
- 2、付款方式及时间：安保服务实行动态化管理，费用支付每月按照乙方实际在岗安保人员进行核算。乙方于当月月底前将经甲方审核后的本月实际上岗人员考核明细及发票交付甲方，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以转账方式结算上月费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以任何形式索要除合同款外的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款外任何费用。
- 4、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众金支行
户名：鹤壁市宏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50162670800000572

六、关于乙方保安人员：

- 1、由乙方派出 1 名负责人（队长），负责甲方院区保安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教育以及处置突发（案）事件。
- 2、在协议期内，乙方应当保证按甲方设置工作岗位安排保安队员上岗。
- 3、乙方安排的保安队员应当经过正规、严格的岗前培训，并持有国家规定的培训合格证方能上岗。保证安排的所有队员没有受过刑事处罚。
- 4、乙方保安人员中应包含四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质的队员。
- 5、乙方安排的队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以上 55 岁以下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不能有犯罪前科。

- 6、乙方应当保持安排队员的基本稳定，不得经常调换，原则上半年内不调换，乙方保安人员如发生意外，由乙方全部负责。
- 7、对于不适合在甲方岗位工作的保安队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及时调换。
- 8、对于适合在甲方岗位工作的保安队员，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
- 9、乙方应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办理保安员上岗服务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人身安全与甲方无关。

七、保安服务的具体工作及要求：

- 1、保证保安岗位 24 小时有人值守。乙方不得以安排队员加班等方式随意减少每天在甲方服务队员的在岗人数。
- 2、乙方保安队员应执行甲方门卫管理规定。
- 3、履行保安队员职责，执行值班巡逻制度。
- 4、严格执行车辆进出、停放管理办法。
- 5、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6、履行甲方院内安全保卫中的相关职责，并严格执行其相关工作纪律。
- 7、发现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报告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制止、劝阻事件发展并保护现场，避免各方当事人财物损失。
- 8、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予以处置。
- 9、检查进出院内的可疑车辆和物品，避免危及安全的物品进入医院和被盗财物从门口流出。

10、检查进出楼门的可疑人员和物品，避免危及安全的物品进入楼内和被盜财物从楼门流出。

11、对发生在服务范围内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及时报警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12、甲方安排的与治安消防有关的其它临时工作。

13、落实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要求。

14、落实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内容。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监督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适合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

3、甲方人员应佩戴统一标识，以便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执勤时的区别，方便工作。

4、甲方应当办理车辆出入证件，方便乙方保安人员执勤。

5、乙方保安人员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

6、对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安全隐患方面的建议，甲方保卫人员应积极协调各部门及时整改。

7、保安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将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人员，以确保甲方安全防范工作的持续性：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2) 在保安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

(4) 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经乙方调整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退换保安员时,应填写《退换保安员通知书》,注明退换理由,并附相关证据证明材料,递交乙方存入保安员个人档案。

(5) 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执行工作。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要求聘用的保安人员上岗时穿着统一保安制式服装,并佩带保安标志和符号,做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2、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应及时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持续进行。

3、甲、乙双方对保安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4、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予以支持并进行认真研究后解决。甲方因对安全隐患问题未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根据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乙方保安员不参与甲方的债务经济纠纷追偿义务。

十、损失赔偿

1、赔偿范围:

(1)乙方未履行职责造成甲方房屋以外公共财物丢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比如室外空

调、围墙护栏、被撬盗的汽车、电动车、自行车等。

(2)乙方未履行职责甲方的房屋窗户或楼门以外破坏性进入楼房或房屋,导致公私物品被盗、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未履行职责引起由于门窗被撬进入房间,造成公私物品被盗、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区域内损失的,乙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现金、有价证券、油卡、纪念币(章)、邮票等不可估价物品丢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2、赔偿数额的确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公安机关确认的案件记载的名称、数量、价值为准。

3、赔偿数额的支付:赔偿数额确定后乙方应在十日内支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的,均属违约行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保安服务费,并解除本协议。甲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除按照本协议结清服务费外,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为甲方服务的内容用于乙方的经营宣传,否则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追究。

5、甲方不定期进行动态考核,如发现擅自空岗超过 30 分钟者,应扣除其半天工资。

十二、协议的解除

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故终止协议,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为一个月安保服务费。

十三、纠纷处理

- 1、乙方队员与甲方人员间纠纷处理: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司法机关解决。
- 2、发生乙方队员与甲方员工以外的人员纠纷处理: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乙方人员及甲方员工以外的人员人身、财产损失,需要民事赔偿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处理:纠纷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要求及说明

- 1、乙方要主动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相关资料(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审查表、照片等)报保卫科备案;乙方需更换人员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其相关资料到保卫科备案。
- 2、乙方安保人员中至少须有4名消防操作员并持有消防操作员有效证件。
- 3、担负门卫的保安人员要相对固定,要举止端庄、仪表整洁;身高要在165公分以上男性、年龄在18-60岁之间,经过培训,有应变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4、乙方要对甲方指定的场所、物资、设备等器械管好、用好。做到有交接、有记录,对因保管不善丢失、损坏的器械、设备要照价赔偿。
- 5、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保安服务关系,不是劳务派

遣关系。甲方将保安工作交由乙方负责，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员工代表乙方进行服务。

6、甲方不因这些员工在甲方安保工作而与其产生任何劳动关系。

7、如果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因任何原因产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其派驻员工的劳动合同在甲方处备案。

十五、关于通知

为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可以相互送达通知。本协议中的通信地址为双方间通知送达的地址，通知到达并签收即为送达，对方拒绝签收，或者改变通信地址未通知对方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约定：可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陆秋平

2025 年 4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孙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